

要的协助，雇用当地人担任所有各级的公务员以及训练当地人员；

8. 倡请管理国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付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9. 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有关机构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10. 请特别委员会下次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适当时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43/41. 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30</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大会1987年12月4日第42/82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确保对该领土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sup>31</sup>**

**注意到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宣布的政策，即它仍然准备对领土人民就独立问题明白表示的愿望作出积极的反应，<sup>32</sup>**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

**展，并且注意到该领土上的经济活动下降，但旅游业是例外，**

**关切地注意到外国渔船继续在领土水域内非法捕鱼，也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注意到各领域急需训练本国人当干部，并满意地注意到领土政府在这方面正在采取措施，**

**关切地注意到该领土易受麻醉品贩运及有关活动的影响，**

**欢迎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一些区域组织，对领土的发展作出贡献，**

**注意到该领土继续参加区域和其他国际组织，**

**回顾联合国曾于1976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注意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块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sup>28</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依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尽速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重申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负责任在该领土创造条件，使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能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其他一切有关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涉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最终应由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决定其未来的政治地位，并在这方面重申，必须促使该领土人民认识到，他们在行使自决的权利时，可有各种选择；**

6. 呼吁管理国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继续采取措施，以加强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

7. 促请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和保障英属维尔京群岛人民享有和处理领土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对这些资源今后的开发建立和维持控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进一步采取措施训练本国人当干部，以促进他们更广泛参与一切部门的决策过程；

9. 并呼吁管理国与领土政府合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对抗与麻醉品贩运有关的问题；

10. 重申要求管理国继续推动英属维尔京群岛参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活动；

11. 促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加强措施，以加速该领土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步；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派遣视察团前往英属维尔京群岛，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1月22日  
第59次全体会议

## 43/42. 关岛问题

大会，

审查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各章，<sup>38</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7年12月4日第42/87号决议，

认识到必须确保充分并迅速执行有关该领土的《宣言》，

听取了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sup>39</sup>

注意到1987年在关岛举行的公民投票核准了联邦法案，在美国国会颁布后将给予关岛充分的内部自治权，

意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稳定，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联邦法案谋求在关岛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以促进经济发展，

并注意到管理国代表说，联邦法案条文将承认查莫洛人民作为关岛土著居民的独特文化特征，

回顾联合国曾在1979年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并且重申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的可能性，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sup>40</sup>

2. 重申，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即决不得以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为理由推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的认识，使他们知道行使自决权可有各种选择，并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它坚信，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有责任保

<sup>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3/23)，第三、五和九章。

<sup>39</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1次会议，和更正。